**附件2**

**薦送教師參加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

1. **薦送說明（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請勿重複薦送）：**
2. **依薦送名額，薦送教師予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請各校依規劃之薦送名額(如附件3)，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各師培大學時間上課之教師名單(格式如附件4)予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後續由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
3.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各校以薦送教師至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為原則。考量特殊狀況，如教師有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需求，各校可薦送至其他區之師培大學。又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教師如欲進修亦可薦送。惟上開所薦送之教師為該校之備取，序位如下第貳點(四)。

|  |  |
| --- | --- |
| 班別(學分數) | 薦送對象資格 |
| 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30學分) |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 |

1. **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其順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教師。

(二)第二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三)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四)第四階段：正備取後仍有餘額，可受理各局（處、署）跨區薦送之教師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其優先順序為：1.花東離島地區教師🡢2.15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資訊科技專任教師者🡢3.目前校內無領有合格資訊科技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4.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學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五)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

1. **服務義務：**
	1. 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簽立切結書(如附件2-1)，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2. 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3. 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校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2. **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附件2-1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1. 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_\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